

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

通州拟征告（2023）95号

兴东街道孙李桥村、相关村民小组及有关农户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经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启动土地征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。

二、征收范围

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兴东街道孙李桥村西二组、西四组范围内。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。

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月8日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1.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，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将于2023年12月25日开始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：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和数量等。请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配合，并在《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》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字或盖章确认。

2.对拟征土地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，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。

3.组织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；

4.落实被征地人员名单；

5.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就补偿、安置等签订协议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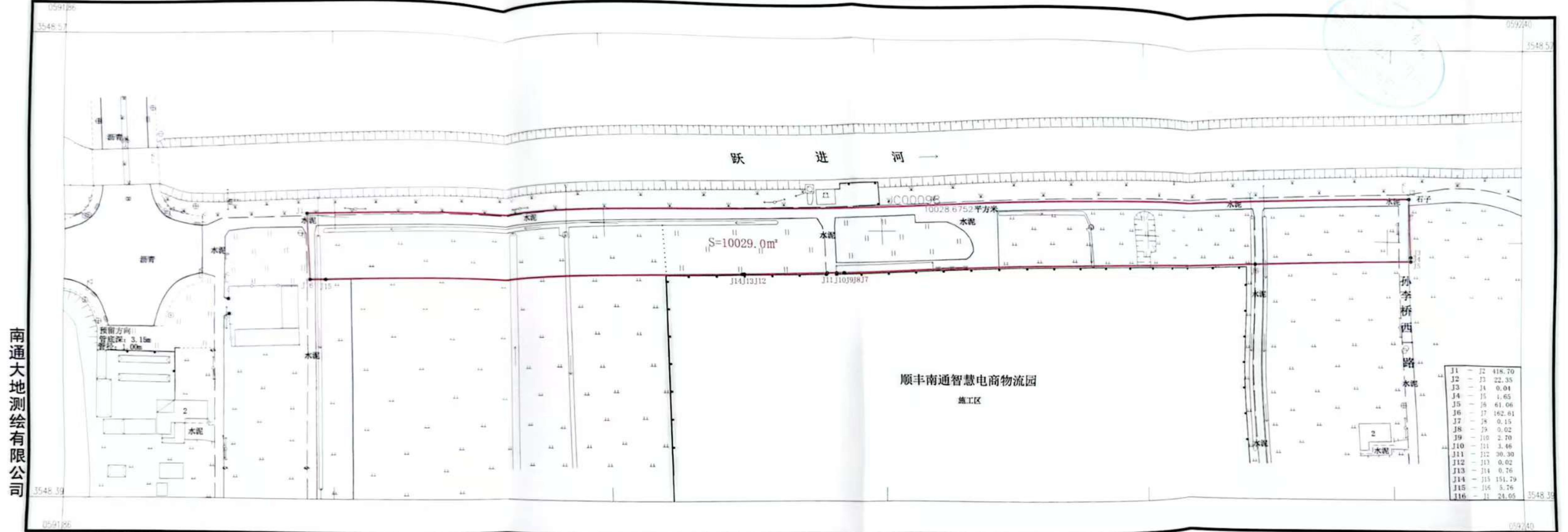
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附图：兴东街道宝安路东延勘测定界图

特此公告。



兴东街道宝安路东延勘测定界图



南通大地测绘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勘测定界。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 中央子午线120°
2017年版图式。
参考图件: 1. 土地利用现状图
2. 土地利用规划图

1:1000

制图: 王 蓉
检查: 刘国庆